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1)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認購新股份
及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樓1804 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電工」	指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一間中國主要國有承包商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延誤罰款」	指	根據工程採購建設合同向中國電工提出的可能索償，包括有關工程延遲竣工的違約賠償金
「按金」	指	總數為19,687,500港元的金額，相當於合共認購價的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配發認購股份及授出權利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工程採購建設合同」	指	K&S與中國電工就於其主要礦場(「K&S礦場」)建設採礦及加工業務訂立的協議
「行使條件」	指	於授出第二批購股權時(即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投資者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行使價」	指	第一批行使價及／或第二批行使價(按文義所指)
「進一步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就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刊發的公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俊安」	指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俊安認購協議」	指	俊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投資者」	指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Tiger Global SP (Tiger Capit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
「K&S」	指	Kimkano-Sutarsky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Plant LL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當日止期間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月16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證券發行」	指	在並非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按比例發售的情況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
「購股權」	指	第一批購股權及／或第二批購股權(按文義所指)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第一批購股權或第二批購股權(按文義所指)將予發行的股份
「參與股東」	指	獲本公司根據新證券發行提供證券的股東(包括投資者)

釋 義

「Petropavlovsk」	指	Petropavlovsk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項目融資貸款」	指	根據K&S與工商銀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協議，向本集團作出340,000,000美元的貸款
「候任董事」或 「Cheng先生」	指	Cheng Chi Kin先生
「追索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於原項目融資貸款前後時間所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授出權利以認購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獲發行的937,5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行使價」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首日股份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釋 義

「第二批行使價」	指	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60個月期間首日股份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第一批購股權」	指	可按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行使期首日股份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可由候任董事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第二批購股權」	指	可按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60個月行使期首日股份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可由候任董事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嘉譽先生

高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

蔡穗新先生

胡家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Jonathan Martin Smith 先生

李壯飛先生

替任董事

吳子科先生

(為蔡穗新先生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認購新股份
及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1日及2016年12月2日所刊發的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配發及發行金額為196,875,000港元的937,500,000股新股份。

其亦宣佈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亦同意授予投資者(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候任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使)權利認購購股權項下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較其股份基準價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增設、配發及發行證券，理由為本公司正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然而，誠如進一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給予同意。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倘聯交所要求)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於本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937,5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股份數目： 60,000,000股新股份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將獲發行的 997,500,000股新股份
股份最多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合共937,5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時，投資者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金額196,875,000港元，即以認購價認購全部937,500,000股新股份的總代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投資者須就其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總額的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按金」一節。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2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22% (假設並無其他新股份獲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亦同意授予投資者 (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候任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使) 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股份於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1港元。此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37.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44.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44.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36.6%；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2.1%；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0.5%；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有溢價約7.1%；

董事會函件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有溢價約17.3%；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年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有溢價約28.8%；及
- (j)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0.143港元有溢價約46.9%(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6,155,886,381股股份計算得出)。

由上述資料可見，股份市價於去年大部分時間持續低於認購價，而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無超過認購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計及過去12個月的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鑒於過去12個月絕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一直低於0.21港元且僅於近期有所回升，投資者知會本公司，表示其並不準備按照較現行股價折讓少於20%的認購價進行投資。

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折讓大於20%，惟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折讓低於20%及最後12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本公司並不知悉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星期出現不尋常市場波動而導致股份市價意外上升的任何原因。

購股權股份

投資者以長遠角度看待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已要求獲得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誠如上文所示，根據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候任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使)權利認購購股權股份，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首批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可即時以第一批行使價行使，為期五年(「第一批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以第二批行使價行使，為期五年（「**第二批購股權**」），前提是僅當投資者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該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本公司方會授出第二批購股權（「**行使條件**」）。除行使條件外，行使購股權股份的能力將不受其他表現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只須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0%，毋須維持其持股量，以於一旦獲授第二批購股權時行使。

購股權股份（倘已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5%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4%（於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其他新股份獲發行）。

購股權股份於認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投資者、候任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安排，而據本公司所知，投資者或候任董事現時並未擁有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的資料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或會明確規定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第一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較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10%（「**第一批行使價**」）。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較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的收市價有溢價10%（「**第二批行使價**」）。

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近期股份買賣表現並計及過去12個月的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按照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及

董事會函件

(c) 以下兩者任一：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A) 根據認購協議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
及

(B) 倘聯交所要求，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權利以相關行使價認購
購股權股份；或

(ii)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於發行
認購股份或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前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
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以認購價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
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於下文「按金」所載述外，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購股權獲行使，除行使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以完成認購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較其股份基準價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增設、配發及發行證券，理由為本公司正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然而，誠如進一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因此，上文(c)(ii)段所述先決條件尚未達，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金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投資者須就其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總額的責任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19,687,500港元的金額作為按金（「按金」）。投資者已於2016年12月6日（規定時限內）支付按金。

倘投資者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完成的責任，則沒收其按金，而於不損害本公司有關投資者未能遵守其認購協議責任的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保留按金。

倘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而認購協議因此而終止，本公司須向投資者退還按金。

此外，倘本公司並未於本通函內推薦股東就認購事項投贊成票及／或本公司未能盡合理的努力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將須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按金（除償還按金以外）的金額。有關董事會的推薦意見，請參閱「推薦意見」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的營業日）落實，惟須達致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22%（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購股權股份須於候任董事發出行使通知日期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候任董事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發行。

由於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任何隨後向候任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其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倘候任董事行使購股權及於此情況下，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購股權股份各自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其各自的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計90日（「禁售期」）期間，於未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撤回）下，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 (b) 授出認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及
- (c) 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發行任何股份。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期間，於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涉及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在其他情況下）。

本公司所作承諾及90日禁售期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基於商業磋商，且經考慮該等承諾的相互關係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類似承諾的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投資者亦已承諾不會自完成日期起相同90日期間內出售認購股份，並考慮到本公司及投資者認為禁售期時長適合證明雙方對該戰略夥伴關係的承諾，本公司認為，由於交易為與投資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絕佳機遇且為就必須履行其財務責任方可獲得資金的方法，故本公司所給予的承諾連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人員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在取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邀請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函件

候任董事(倘批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務須留意，本公司概無責任促使候任董事獲委任。

候任董事一經委任，將每年收取79,560美元的袍金，而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改。

本公司邀請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Cheng Chi Kin先生(「**Cheng**先生」)，48歲，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Cheng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Cheng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於房地產、基建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投資經驗。

Cheng先生倘獲委任，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誠如上文「購股權股份」一節所示，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認購購股權股份，而投資者已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Cheng先生以其本身名義行使。因此，於完成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eng先生將就購股權擁有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股份」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 Ch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Che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Che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Cheng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擬委任Cheng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只要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10%，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倘於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按比例發售以外的情況下，其建議配發、發

董事會函件

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新證券發行」)，本公司根據新證券發行將予發行的證券，必須最少以投資者與根據本公司所進行新證券發行獲提呈發售證券的其他股東(「參與股東」)的按比例部分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者的按比例部分計算如下：

$$\text{按比例部分} = A \div B$$

當中

A = 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B = 全體參與股東(包括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舉例而言，倘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100股股份，而參與股東(包括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合共持有500股股份，投資者的按比例部分= $100 \div 500 = 0.2$ (20%)。因此，凡向任何其他參與股東提呈發售一股證券，投資者必須獲提呈發售最少0.2股證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證券整數)。

只要投資者有權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其須就批准股份發行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建議一般授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宣佈的2016年第三季最新營運資料及誠如於2016年12月1日的該公告所述，K&S根據項目融資貸款須於2016年12月20日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數約26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並不足夠履行項目融資貸款。因此，在未有項目融資貸款修訂或豁免或其他集資的情況下，K&S將不能適時履行項目融資貸款，而工商銀行將可因有關違約事件而加快收回貸款。倘工商銀行加快悉數收回項目融資貸款，項目融資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將須即時償還，而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亦注意到，倘K&S因無法及時履行項目融資貸款而違反項目融資貸款，即使工商銀行履行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由Petropavlovsk授出擔保的責任且有關款項於其後支付，K&S如有違反項目融資貸款導致須履行由Petropavlovsk授出擔

董事會函件

保的責任，仍會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除非工商銀行於隨後支付款項之時授出豁免，否則工商銀行仍將能夠加快支付項目融資貸款的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下半年一直探討各種可能性，以避免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包括與工商銀行進行磋商以協定項目融資貸款的重組、修訂或豁免，該等磋商現時仍持續進行；以及與多名個別利益相關方就可能集資活動進行商討，而該等商討並未達致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就延誤罰款及工程採購建設合同項下其他針對中國電工的申索以及K&S可能履行與工商銀行所訂立的履約保證而言，本公司認為，由於其仍與中國電工及工商銀行進行商討，故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申索或會對該等商討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本公司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申索，仍無法確定款項將於2016年12月20日前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履約保證提出有關申索現時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惟其於2016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到期前繼續考慮有關此方面的選項。

另一方面，投資者有意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長遠投資，協助本公司解決其目前現金流問題，並於K&S加速其採礦項目至全面商業生產時向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為於有限時間內取得融資的最具吸引力及可行選擇，並屬與投資者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的機遇。

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本公司市值約302百萬美元，而集資規模佔市值約8%。本公司已限制集資規模，旨在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得196,875,000港元，倘有關項目融資貸款的修訂或豁免未獲適時授出，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履行項目融資貸款，以及撥付K&S加速至全面產能時的營運資金。配發購股權股份(倘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獲行使)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根據第一批購股權 發行購股權股份前		緊隨購股權股份 (倘獲悉數行使) 完成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Petropavlovsk ²	2,205,900,000	35.83%	2,205,900,000	31.10%	2,205,900,000	30.84%
俊安	1,263,174,000	20.52%	1,263,174,000	17.81%	1,263,174,000	17.66%
主要股東總計	3,469,074,000	56.35%	3,469,074,000	48.91%	3,469,074,000	48.50%
董事³						
韓博傑	34,732,405	0.56%	34,732,405	0.49%	34,732,405	0.49%
馬嘉譽	30,911,505	0.50%	30,911,505	0.44%	30,911,505	0.43%
胡家棟	7,435,360	0.12%	7,435,360	0.10%	7,435,360	0.10%
董事總計	73,079,270	1.19%	73,079,270	1.03%	73,079,270	1.02%
投資者	—	0.00%	937,500,000	13.22%	997,500,000	13.94%
其他公眾股東	2,613,733,111	42.46%	2,613,733,111	36.85%	2,613,733,111	36.54%
總計	6,155,886,381	100.00%	7,093,386,381	100.00%	7,153,386,381	100.00%

附註：

1. 表格所載的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tropavlovsk的全資附屬公司Cayiron Limited持有。
3. 表格並無納入蔡穗新先生(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俊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權益。表格亦無納入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授出轉換購股權的影響。

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當日前12個月內並無以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方式集資。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Tiger Global SP(該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投資者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本身由一名人士Chi Yung Wan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香港，於聯交所上市，為俄羅斯遠東的鐵礦石及其他工業商品的知名勘探商、開發商及生產商，憑藉優越道路基礎設施向其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群迅速並以較低成本交付項目及產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批准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謹啟

2016年12月12日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C(作為認購人)(「投資者」)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7,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及按該協議所載的行使價授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予投資者(提定將購股權股份轉讓予Cheng Chi Kin先生以其本身名義行使)；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有關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藉以使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不足半日。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安排及承擔其本身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